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临时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轶磊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公司 508 会议室。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7 名，代表股份 250,918,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1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6 名，代表股份 250,918,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12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11 人，代表股份 2,83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56%。会议由王轶磊董事长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王轶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18,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80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关于选举江利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18,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80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 关于选举胡巍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18,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80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4) 关于选举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18,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80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5) 关于选举华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18,1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800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6) 关于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18,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80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姚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18,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80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关于选举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18,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80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 关于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18,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80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宋鉴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11,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97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30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关于选举方珍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924,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002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6,30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和苏丽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